己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单证代码: CLD20003

身故受益人身份确认表

保单信息栏										
被保险人姓名	í					身份证号码				
指定身故受益人的保单请填写下表 (如果受益人已身故,请在备注中注明身故时间)										
保单号:								险种名称:		
受益人类型	受益人姓名	职业	国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证件有效期	联系地址及电话	是否生存	与被保险人关系	与投保人关系
指定受益人1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父母□配偶□子女 其他: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指定受益人2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父母□配偶□子女 其他: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指定受益人3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父母□配偶□子女 其他: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指定受益人4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父母□配偶□子女 其他: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"法定"或未指定身故受益人的保单请填写下表 (如果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已身故,请在备注中注明身故时间)										
保单号:								险种名称:		
受益。	人类型	姓名	职业	国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证件有效期	是否生存	联系地址/联系电话	与投保人关系
"法定"或未指定身故 受益人	被保险人父亲							□是 □否	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	被保险人母亲							□是 □否	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	被保险人配偶							□是 □否	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	被保险人子女1							□是 □否	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	被保险人子女2							□是 □否	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	被保险人子女3							□是 □否	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	其他:							□是 □否	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	其他:							□是 □否		□本人□父母□配偶 □子女□其他:
备注:			•							
申请人声明										
申请人保证上述信息均如实填写,未遗漏其他受益人,如所填写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,申请人愿承担上述声明的相应法律责任,由此所造成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									
的损失由声明人赔偿。 (注: 若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由其监护人签字)										
申请人签字:										

申请日期:

填表说明:

- 1. 本表适用于被保险人身故后, 权利人在申请理赔时, 由理赔申请人如实填写;
- 2. 同一被保险人名下两张保单分别为指定身故受益人及"未指定身故受益人"时,可在本表格中分别填写。如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超出三张 目每张保单权利人各不相同时,可向我司索取多份分别填写:
- 3. 本表仅作为理赔申请人的声明使用,相关身份证明、户籍证明等关系证明仍需提供;
- 4. 本表不作为权利人授权证明,如相关权利人需授权他人办理理赔事官或代领理赔款项,则仍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等文书:

重要提示:

保险金受益人资格确认所涉主要法律规定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

- - (一)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:
- (二)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,没有其他受益人的; (三)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,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,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,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。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
- 第二章 法定继承
-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:
- 第一顺序: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- 第二顺序: 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,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,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,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法所说的子女,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维子女。 本法所说的子女,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维子女。 本法所说的父母,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,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-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

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,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:

- (一)祖父母、外祖父母;
- (二)兄、姐;
- (三)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,经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

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,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。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,由人民法院裁

- 没有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,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。
-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,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:
 - 配偶. (--)
 - (二) 父母.
 - (三) 成年子女; (四) 其他近亲属;
 -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,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 (五)

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,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。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,由人民法院 裁决。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,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任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。

"希望以上提示内容对填表人了解法定受益人权益有所帮助,请受益人遵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,维护自己的权益。"